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蔡俊彥總務長

紀錄：陳炳滕

委員：施智閔委員、劉世慧委員、劉耿豪委員、徐瑞壕委員、翁培師委員、王梅香委員、馮雅群委員、陳亮傑委員、李佶珉委員、李佳倫委員、林宏懋委員、陳秋宏委員、盧怡穎委員、彭滄雯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王俊明委員、林欣郁委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p.4】：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教職員宿舍陸蟹生態保護

(一)接管前：環保團體-柴山志工隊觀察宿舍後方山壁有陸蟹大量死亡，認為疑似排放污水影響陸蟹生存，遂向高雄市環保局反映。環保局於114年1月7日進行會勘，表示陸蟹生態雖不屬環保局管轄，但發現排放洗衣用水，檢測其水質未造成嚴重污染，規定仍不得排放生活污水，要求應將污水接管，若查獲排放污水將開罰。

(二)接管後：2月14日偕同環保團體及本校生科系顏聖紘老師會勘，顏老師表示污水非陸蟹死亡原因，主因是陸蟹要爬離水溝但沒有合適上岸位置，導致淹死。因此，於4月8日試做鋪設紗網等利於攀爬裝置供陸蟹攀爬。

(三)原已試作紗網及堆石塊供陸蟹攀爬離開水溝已有初步成效，經4月28日立委黃捷辦公室主任會勘及新聞報導後，4月30日總務長指示採用麻繩製作陸蟹攀爬區。本組已於5月15日試做麻繩攀爬區及接管改善水溝源頭積水不易流動問題，並持續改善中。

二、甲乙丙棟屋頂及側牆防水工程

(一)緣起：

1. 甲丙棟：因漏水嚴重影響住戶生活，自112年申請經費啟動修復工程，因範圍及金額過大，規劃逐年修繕。於113年先完成屋頂防水工程。
2. 乙棟：因頂樓住戶下雨屋內即漏水，修繕多次已非局部施工可解決。

(二)本次修繕範圍：甲丙棟側牆及屋突，乙棟屋頂。

(三)經費預算：感謝校長核撥教育部凱米颱風災後補助款607萬元。

(四)目前進度：已3次流標，現正重新檢討經費預算中。

三、114年第1次宿舍訪查辦理情形

(一)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採隨機方式於下午6時至8時實施訪查。

(二)應訪查戶數：121戶

(三)訪查2次未成功者：乙201。未回覆者若2次訪查未成功，將簽報單位主管，累積3次將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認定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將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5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檢附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如簡報，包含以下：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請承辦單位就宿舍申請系統及申請流程進行研議改善，以提升宿舍分配資訊透明度和優化申請人的選擇流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20分)

113學年度第1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3年12月9日(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針對曾借用宿舍後遷出，之後有借用需求者申請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其限制，使其順序排在新進教師之後，以保障新進老師之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決議：依現行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二點規定，符合情形1之申請者，免上簽但僅能申請居住剩下之年限；符合情形2之申請者，須先簽請校長核准後重新申請，惟年資計點歸零。

執行情形：遵照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113年12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年度截至5月10日共計分配8戶，並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程序。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議釐清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名冊之申請人有無繼續申請之必要，及已離職或退休者，以符實際。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將宿舍管理系統中之離退人員資料清除，目前系統中登記人員共計490名